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8-028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云琪	董事	工作原因	王文军
虞夏	董事	工作原因	毛海波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5652282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钢天源	股票代码	0020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超	罗恒	
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号9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电话	0555-5200209	0555-5200209	
电子信箱	zhangchao214@216.com	days20000@so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中钢制品院、中唯公司、湖南特材,业务范围有所扩展。目前,公司业务包括工业原料业务、金属制品业务、电子元件业务、装备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工业原料业务涵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和铁合金冶炼;金属制品业务的产品包括油淬火回火弹簧钢丝、碳素弹簧钢丝、不锈钢丝(绳)、异型钢丝;电子元件业务的产品包括永磁铁氧体器件、钕铁硼器件;装备业务的产品包括矿物破碎、粉磨、筛分、洗选设备、试验焦炉及配套设备、电机;专业技术服务业务内容为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和冶金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四氧化三锰、钢丝(绳)、永磁器件及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56,896,566.09	344,943,711.94	909,734,739.94	27.17%	307,253,626.28	822,688,34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716,771.17	34,376,875.64	70,618,063.74	92.18%	16,408,102.84	53,148,48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26,637.91	-2,600,358.47	-2,600,358.47	-1,804.64%	-2,828,731.20	-2,828,73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91,821.32	34,083,544.79	81,712,959.15	40.97%	23,445,371.15	70,692,53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91	0.1724	0.2753	92.19%	0.0823	0.2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91	0.1724	0.2753	92.19%	0.0823	0.2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6.51%	8.58%	2.91%	3.25%	7.29%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643,763,890.31	687,196,559.79	1,209,474,775.07	35.91%	602,665,650.24	1,084,137,69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8,942,854.69	544,007,957.13	857,792,520.22	45.60%	511,508,502.32	787,383,593.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9,642,189.84	280,175,100.90	290,619,235.84	296,460,03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13,064.65	15,561,140.96	31,263,710.59	50,278,85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7,405.19	-2,033,801.82	29,773,878.05	8,089,15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7,769.12	-7,909,449.11	-8,159,035.28	152,798,074.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于2017年6月收购中钢制品院、中唯公司、湖南特材100%股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在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17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编制时,未将前述并购标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42,700,694.78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在2017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编制时,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遗漏列示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1,034,301.3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追溯更正,在本报告中对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更正,并同时更正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9%	59,220,169	7,501,875	冻结	4,400,000
					质押	25,859,147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1%	24,143,279	24,143,279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3%	16,502,858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8%	7,126,781	7,126,781		
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2.69%	6,909,724	6,909,724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	4,872,784	4,872,784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760,752	2,760,752	质押	2,760,000
方海云	境内自然人	0.88%	2,250,562	2,250,562	质押	2,250,000
高勇	境内自然人	0.61%	1,575,393	1,575,393		
马方明	境内自然人	0.44%	1,116,115	1,116,1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和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郑爱云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00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629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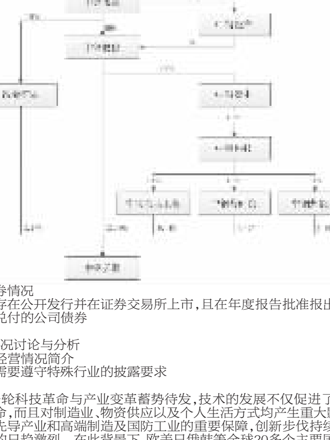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技术的发展不仅促进了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的革命,而且对制造业、物资供应以及个人生活方式均产生重大影响。新材料作为国民经济先导产业和高端制造及国防工业的重要保障,创新步伐持续加快,同时,也带来了竞争的日趋激烈。在此背景下,欧美日俄韩等全球20多个主要国家纷纷制定了与新材料相关的产业发展战略,我国新材料产业起步晚,底子薄,核心技术与专用装备水平相对落后,关键材料保障能力不足,整体仍处于培育发展阶段。

根据2015年5月19日由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纲领文件,2017年1月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明确了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目标,我国新材料发展也将由原材料、基础化工材料逐步过渡至新兴材料、半导体材料、锂电材料。从我国当前的经济发展阶段以及《中国制造2025》规划来看,制造业升级、装备材料国产化提升将成为未来发展重点,"十九大" 也明确提出我国要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从市场角度来看,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消费电子、家电行业不断崛起,航空航天产业的商业化不断推进,高端制造快速发展背后可以看到上游关键战略材料仍然受制于人的局面,国产化率,自给率不高,也正因为此,《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把新一代信息材料、稀土磁性材料、航空航天装备材料确立为未来需突破的重点任务,相关领域涉及的战略材料有望成为下一个产业化重点,带来了可期的市场前景。

回首2017年,我国经济继续处于长周期的底部,经济仍有下行压力,但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有助于压缩下跌空间。去产能改善供需关系,工业部门走出通缩,企业盈利持续改善。随着过剩产能有序化解,相关行业市场供需情况较上年同期都更为平衡。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市场形势,公司不断创新,积极进取,各项工作有条不紊的开展,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公司在国家宏观政策推动及各方支持下,迈入了新的高度,有了新的起点,迎接着新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原有业务和新并购业务都表现出增长势头。以永磁器件、金属制品及检测业务为主要支撑,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5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1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原料	447,627,991.13	362,199,540.41	19.08%	25.91%	17.68%	5.65%
电子元器件	202,135,539.11	141,996,818.96	29.75%	31.37%	32.65%	-0.67%
金属制品	302,467,508.00	232,670,376.40	23.08%	20.00%	34.11%	-8.09%
金属制品检测	130,438,504.02	62,198,502.83	52.32%	50.24%	35.68%	5.1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相关准则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其他收益:13,979,629.75 营业外收入:-13,979,629.75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8,860,684.53 本期营业外收入:-21,990,633.87 本期营业外支出:-13,129,949.34 上期资产处置收益:8,418,386.67 上期营业外收入:-14,162,565.18 上期营业外支出:-5,744,178.5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终止经营净利润:685,319.1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中钢制品院	100%	受同一集团控制	2017年5月31日	工商登记已进行变更	190,198,647.40	37,588,284.91	350,269,896.78	35,624,428.14
中唯公司	100%	受同一集团控制	2017年5月31日	工商登记已进行变更	9,755,227.62	699,688.35	31,971,278.10	7,130,136.84
湖南特材	100%	受同一集团控制	2017年5月31日	工商登记已进行变更	101,468,041.04	4,412,721.52	183,831,904.40	-6,513,376.88

2、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24,143,279.00	4,872,784.00	6,909,724.00
--或有对价			

注:本期新增三家子公司,合并成本总计358,061,092.21元。

3、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报表项目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389,508,463.07	351,288,464.20	39,646,249.46	41,834,574.71	129,727,700.41	129,155,176.37
货币资金	48,853,330.64	42,933,012.66	12,616,054.64	14,621,373.28	2,388,832.22	2,781,732.66
应收款项	152,539,838.65	137,386,956.41	7,850,945.59	7,433,896.84	66,537,308.46	63,624,781.87
存货	58,663,099.58	54,404,134.88	7,185,576.01	9,160,015.63	12,459,619.82	13,288,514.81
其他流动资产	629,552.48		352,996.68	–		251,199.08
固定资产	75,188,253.54	75,436,674.68	2,349,813.05	2,403,140.99	38,948,932.75	39,805,109.71
在建工程	3,861,531.61	3,761,081.00	1,094,339.62	–	151,564.41	
无形资产	30,069,827.93	30,396,218.73	7,839,790.14	7,916,052.69	7,220,275.95	7,354,486.01
开发支出	252,486.31	252,486.31				
商誉	781,907.68	781,907.68				
长期待摊费用	1,442,065.49	1,577,891.00			325,438.55	377,92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3,335.99	4,358,100.85	356,733.73	300,095.28	1,695,728.25	1,671,42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13,233.17					
负债:	154,758,310.84	155,008,119.85	2,333,070.25	5,553,878.72	43,729,939.64	47,931,653.62
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应付款项	53,572,069.58	52,110,392.84	2,676,725.10	2,986,075.15	2,547,581.36	8,127,249.08
应付职工薪酬	29,411,228.56	31,377,600.76	-649,146.34	67,655.63	11,779,913.46	11,023,678.37
应交税费	11,139,121.28	10,479,642.63	305,491.49	2,500,147.94	2,147,444.80	1,334,059.50
预计负债	300,000.00	300,000.00				
递延收益	10,335,891.42	10,740,483.62			5,255,000.02	5,446,666.67
净资产	234,750,152.23	196,280,344.35	37,313,179.21	36,280,695.99	85,997,760.77	81,223,522.7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34,750,152.23	196,280,344.35	37,313,179.21	36,280,695.99	85,997,760.77	81,223,522.75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海波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8-020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64,002,690.29元。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716,771.17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10%计提本年法定盈余公积5,082,370.48元,扣除2016年度利润分配3,987,633.40元,公司2017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0,649,457.58元。公司2017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61,249,740.94元,其中股本溢价为660,945,189.12元。

公司2017年度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56,52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利1.6元(含税),共计41,043,651.20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8-021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1.5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为了有效的管理业务结算中的票据,提高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及管理成本,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1、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将票据存入协议银行,由银行进行集中管理,代为保管、托收,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业务将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质押业务时,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8-022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邢机")、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工程")、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业")、中钢集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中钢集团山东富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富全")、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工勘")、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热能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622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钢邢机	辊轴、辊套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350万元	708478.63	2,606,358.97
	小计			350万元		2,606,358.9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矿业	磁选机及备件	参考第三方价格	50万元		526,111.97
	中钢设备	冶金检测设备	参考第三方价格	170万元	12991.45	–
	中钢制品工程	模具、期刊	参考第三方价格	5万元	17154.32	73,483.76
	中钢工勘	磁选机及备件	参考第三方价格	300万元		
	中钢富全	磁选机及备件	参考第三方价格	15万元	8119.66	
	中钢热能院	冶金检测设备	参考第三方价格	300万元		902,962.77
	小计			840万元		1,502,558.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钢制品工程	后勤服务	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32万元	1477628.35	4,783,417.94
	小计			432万元		4,783,417.9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钢邢机	采购辊轴、辊套	2,606,358.97	5,000,000.00	8.34%	47.9%	2017年4月26日《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劳保用品	19,163.25	–	2.15%	–	
	小计		2,625,522.22	5,000,000.00	–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番禺中钢厂	电费	1,601,442.17	1,700,000.00	7.63%	5.8%	2017年8月28日《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1,601,442.17	1,700,000.00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矿业	磁选机及备件	526,111.97	–	1.16%	–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焙烧桶	423,589.74	–	0.94%	–	
	中钢富全	磁选机备件	350,000.00	–	0.77%	–	
	中钢热能院	仪器仪表、苈酮	1,039,287.56	1,600,000.00	4.24%	35.04%	2017年8月28日《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中钢制品工程	模具、期刊	73,483.76	50,000.00	35.18%	46.97%	2017年8月28日《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2,412,473.03	1,650,000.0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9,386.79	–	14.25%	–	
	中钢制品工程	会务、通信	6,013.27	–	5.01%	–	
	小计		25,400.06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09,056.60	–	34.05%	–	
	中钢制品工程	后勤服务	4,783,417.94	5,000,000.00	100%	4.33%	2017年8月28日《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番禺中钢厂	金属加工服务	2,002,907.80	2,100,000.00	12.25%	4.62%	2017年8月28日《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中钢热能院	设计服务	1,094,339.62	1,367,900.00	100%	20.00%	2017年8月28日《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8,189,721.96	8,467,900.00	–	–	

注:2017年度,公司向中钢邢机采购辊轴、辊套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低于预期,导致原材料采购规模较预期下降所致。

公司向中钢热能院销售仪器仪表、苈酮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苈酮业务、冶金检测设备业务销售低于预期。

公司向中钢制品工程销售模具、期刊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预计数较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钢邢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灵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伍仟叁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零肆元整

主要办公地址:邢台市桥西区新兴西大街1号

主营业务:各类轧辊、机械及备件的设计制造,钢锭、锻件、钢坯、钢材的制造与经销、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及设备修理。

中钢邢机2017年末总资产为50.95亿元, 净资产为20.88亿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35亿元,净利润4720.31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钢邢机同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故中钢邢机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钢邢机轧辊产品国内市场综合占有率达40%以上,与宝钢、鞍钢、武钢等知名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轧辊产品远销美国、英国、日本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系国内冶金轧辊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质量有保障,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中钢制品工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红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万零柒仟陆佰元整

主要办公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路26号10号楼1-4层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质量检测;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中钢制品工程2017年末总资产4.49亿元、净资产2.84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14万元、净利润1070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钢制品工程同受中钢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中钢制品工程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钢制品工程在分立时取得了中钢制品院原有的后勤部分,具备按约定提供综合后勤服务的能力。

(三)山东矿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远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贰佰柒拾捌万伍仟陆佰柒拾玖元捌角陆分元

主要办公地址:兰陵县城中兴路16号

主营业务:铁矿资源开发、开采、选矿、加工销售。铁矿石、铁精粉销售。

山东矿业2017年末总资产为92053.22万元, 净资产为18674.93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087.58万元,净利润7716.93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山东矿业同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故山东矿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矿业矿区面积为2.6113km。设计规模为年采选原矿200万吨,最终产品为铁精粉,年产量近60万吨。其经营状况足以支付相关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四)中钢设备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鹏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肆亿伍仟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26层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总承包;普通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器及器材、电子、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建筑用钢结构架及上述设备的备用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建材、木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橡胶及制品、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家具的销售;汽车批发、零售;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设备招标;工程机械、通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租赁;机电设备成套;成套工程工艺及设备设计;自动化系统及液压系统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业务,承包与出口自产冶金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包括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维护;工程、设备监理;设备的售后服务和冶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钢设备2017年末总资产为134.11亿元,净资产为39.50亿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8.59亿元,净利润4.15亿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钢设备同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故中钢设备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钢设备系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是集国内外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及备品备件集成供应、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及设备监理、机电产品设计与制造为一体,开展专业化、国际化经营的工程技术公司。公司拥有国家甲级机电设备成套、国家甲级设备监理和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等多种资质。其经营状况足以支付相关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五)中钢富全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钢集团山东富全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占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玖佰贰拾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址:汶上县郭仓乡李官集

经营范围:铁矿开采;冶炼筹建;铁精粉的生产、销售;矿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矿用物资、机械设备购销及技术服务。

中钢富全2017年末总资产为45178.42万元, 净资产为13175.66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655.65万元,净利润3558.46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钢富全同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故中钢富全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钢富全以地下铁矿石采选为主业,先后获得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冶金矿山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被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授予"机械化换人、机器人作业、自动化减人试点示范企业"和全国"非煤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企业。中钢富全采矿方法获得国家专利,自动化程度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经营状况足以支付相关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六)中钢工勘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传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路666号

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冶金行业(矿山)设计甲级,市政公用行业(环境卫生)设计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冶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市政公用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乙级,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工程设计乙级,建筑工程设计丙级,以上资质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设计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施工单位,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乙级,矿山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转让及生产销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丙级;露天、地下矿山生产能力核定;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中钢工勘2017年末总资产为19252.40万元,净资产为5730.64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04.79万元,净利润1110.64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中钢工勘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故中钢工勘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钢工勘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取得省安监局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取得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等资质。其经营状况足以支付相关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七)中钢热能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功多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玖佰肆拾玖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址:鞍山市鞍千路301号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出口代理、能源审计服务;主办冶金能源杂志。煤化工、化工环保、冶金工艺、工业节能、新型材料、工业自动化控制方面的科研成果转让、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及设备研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制;冶金化工环保设备、节能检测设备、煤焦分析仪器制造;机械加工;广告业务。

中钢热能院2017年末总资产5.99亿元,净资产-328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32万元,盈利215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钢热能院同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故中钢热能院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钢热能院是原冶金部直属院所,自建院以来,中钢热能院始终以煤焦化工工程研究与设计、能源与热工工程研究与设计、新型炭基化学功能材料研制为三大核心业务领域,拥有国家冶金工业焦化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冶金工业炭素材料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等研究、检测机构,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中钢热能院的煤中低温热解技术及装备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拥有垄断市场地位。中钢热能院在与公司的历史交易中付款及时,未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中钢邢机采购辊轴、辊套;向山东矿业、中钢工勘及中钢富全销售磁选机及备件;向中钢热能院销售冶金检测设备;向中钢制品工程销售模具、期刊;向中钢设备销售实验室检测化验设备;接受中钢制品工程提供的后勤服务。

相关定价原则如下:

(1)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中钢制品院于2015年6月25日与中钢制品工程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协议约定中钢制品工程向中钢制品院提供包括安全保卫、园区保洁、餐饮服务、供水、供电、供汽服务、绿化服务、垃圾清运、消防设施维护在内的综合服务,服务费用为3605658.20元/年(不含餐饮服务),餐饮服务按早餐5元/份、中餐13元/份以实际发生数额按月结算。

(2)奥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与中钢制品工程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协议约定中钢制品工程向中钢奥威提供包括安全保卫、园区保洁、餐饮服务、供水、供电、供汽服务、绿化服务、垃圾清运、消防设施维护在内的综合服务,服务费用为450662. 51元/年(不含餐饮服务),餐饮服务按早餐5元/份、中餐13元/份以实际发生数额按月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钢邢机系冶金轧辊行业的龙头企业,而其生产的辊轴、辊套系公司生产高压辊磨机产品的必需原材料,故向中钢邢机采购主要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求;中唯公司以市场价格向中钢设备及中钢热能院销售冶金检测设备、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销售模具、公司向山东矿业、中钢工勘及中钢富全销售磁选机及备件都系扩大销售的正常市场行为。

2.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条件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上述关联交易中,中钢制品工程后勤服务系持续性的,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有书面合同,约定了相关交易事项,不会造成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以2017年的实际发生额为依据制定,并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定价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8-023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施行。

3、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性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2017年年度报告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金额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终止经营净利润	685,319.16

公司在编制2017年年度报告时执行2017年度财务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会计政策,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受影响的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 本期营业外收入 本期营业外支出 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上期营业外收入 上期营业外支出	8,860,684.53 -21,990,633.87 -13,129,949.34 8,418,386.67 -14,162,565.18 -5,744,178.51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8-024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6月收购中钢制品院、中唯公司、湖南特材100%股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在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17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编制时,未将前述并购标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42,700,694.78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在2017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编制时,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遗漏列示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1,034,301.3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司拟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中对上述前期差错进行追溯更正,并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二、更正内容

(1)2017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69,817,290.74	157,651,991.00	425,459,309.00	3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74,205.61	4,139,271.19	27,664,207.89	9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812,305.15	3,819,236.21	27,171,554.70	7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47,218.23	3,949,545.10	14,837,125.05	-29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2	0.0208	0.1176	95.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02	0.0208	0.1176	9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0.81%	3.45%	2.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46,550,481.47	636,265,462.43	1,209,474,775.07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9,550,054.16	513,753,337.54	857,792,520.22	6.03%

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69,817,290.74	157,651,991.00	425,459,309.00	3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74,205.61	4,139,271.19	27,664,207.89	9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63,603.37	3,819,236.21	3,819,236.21	6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47,218.23	3,949,545.10	14,837,125.05	-29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2	0.0208	0.1176	95.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02	0.0208	0.1176	9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0.81%	3.45%	2.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46,550,481.47	636,265,462.43	1,209,474,775.07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9,550,054.16	513,753,337.54	857,792,520.22	6.03%

(2)2017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34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2,494.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34,301.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6,825.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8,379.22	
合计	6,361,900.46	--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34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5,535.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34,301.3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2,700,694.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7,513.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4,101.317	
合计	47,710,602.24	--

(3)2017年半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八、补充资料"之"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34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2,494.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34,301.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6,825.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8,379.22	
合计	6,361,900.46	--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34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5,535.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34,301.3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2,700,694.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7,513.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4,101.317	
合计	47,710,602.24	--

(4)2017年半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八、补充资料"之"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更正前: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2%	0.2302	0.2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4%	0.0271	0.0271

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2%	0.2302	0.2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5%	0.0315	0.0315

(5)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二、公司基本情况"之"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下转B237版)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8-029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云琪	董事	工作原因	王文军
虞夏	董事	工作原因	毛海波

公司负责人毛海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沅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定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98,191,307.11	106,364,373.85	289,642,189.84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78,383.11	9,074,422.90	38,613,064.65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878,565.61	8,497,405.19	8,497,405.19	29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107,973.29	-23,182,483.53	-21,537,769.12	24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0.1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1.65%	4.40%	-1.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69,902,869.48	681,748,715.08	1,643,763,890.31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5,330,687.67	552,948,053.23	1,248,942,854.69	2.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21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767.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1,786.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075.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026.62	
合计	1,399,817.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9%	59,220,169	7,501,875	冻结	4,400,000
					质押	25,859,147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1%	24,143,279	24,143,279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3%	16,502,858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8%	7,126,781	7,126,781		
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2.69%	6,909,724	6,909,724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	4,872,784	4,872,784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4%	4,203,700	0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760,752	2,760,752	质押	2,760,000
方海云	境内自然人	1.02%	2,608,262	2,250,562	质押	2,250,000
高勇	境内自然人	0.61%	1,575,393	1,575,39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51,718,294	人民币普通股	51,718,294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02,858	人民币普通股	16,502,858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2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3,700
马方明	1,114,115	人民币普通股	1,114,115
孙林楠	8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856,100
林学灿	813,376	人民币普通股	813,376
孙涛	7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200
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22,158	人民币普通股	722,158
罗国春	6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687,600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72,956	人民币普通股	672,9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和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309.28%,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材料款项增多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61.77%,主要系购买部分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到期收回利息,且比较基数较小所致;

报告期末,开发支出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开发支出项目资本化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64.84%,主要系项目建设需要,在报告期内支付工程款项增多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3.97%,主要系报告期内向员工支付2017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33.04%,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相关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合并利润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5.80%,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及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289.62%,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价值上升冲回计提的资产减值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873.60%,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部分资产且去年同期基数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3.94%,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85.64%,主要系比较基数较小;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2.44%,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369.24%,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3.74%,主要系公司兑现2017年度绩效奖励较上年同期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员工绩效工资及购买商品、材料支付款项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75%,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33.21%,主要系收到的理财产品利息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272.85%,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业务资金支付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3415.49%,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内未收到相关业务资金拨付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到相关筹资活动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1.55%,主要系支付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41.67%,主要系支付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0.97%,主要系支付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3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333.94	至	7,042.65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17.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海波

2018年4月24日